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51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期限。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并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公司股权间接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公司监事王俊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闫卫飞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鉴于对本次交易事项缺乏深度了解,故本人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并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公司股权间接转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本次交易目的是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生猪育种业务进一步系统化、市场化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以符合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并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公司股权间接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52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5人),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并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公司股权间接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傲农生物”)51%股权按74,79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漳州鸿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并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公司股权间接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关联董事丁能水、吴俊、叶俊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控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将傲农生物51%股权转让给漳州鸿枫,傲农生物的下属子公司作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期间,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傲农生物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度为58,251.56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6,148.49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完成傲农生物51%股权转让后将构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为防范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将落实相应的反担保措施,由漳州鸿枫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系公司拟转让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股权所致,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新增公司的担保义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控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择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53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并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公司股权间接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51%股权转让给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并协商一致同意,傲农生物的51%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确定为74,792.80万元。
- 傲农生物部分下属子公司涉及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募投资金均已按募投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并投产),该等募投项目目前由公司100%享有股权权益,本次傲农生物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享有的募投项目股权权益将由100%变更为49%。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丁能水、福建志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漳州莱福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市聚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虽然公司已对本转让事项、受让方情况等进行充分评估,但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其他因素而导致本股权转让事项不能顺利完成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以及本次股权转让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生猪育种业务现有的良好基础,为使生猪育种业务进一步系统化、市场化发展,增强其独立性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并通过引入外部投资方和员工持股机制,充分调动生猪育种板块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目标公司”)51%股权按74,79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鸿枫”)。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学评估字[2023]8332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傲农生物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母公司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4,551.63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146,652.55万元,评估增值102,100.92万元,增值率229.17%。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傲农生物的整体估值为146,652.55万元,公司本次转让傲农生物51%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74,792.80万元。

傲农生物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3、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由于资产基础法较难体现被评估单位存在的销售网络、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价值,且傲农生物的部分核心场、扩繁场、公猪站尚在投产期,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相关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期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本次评估对象傲农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6,652.55万元,评估增值102,100.92万元,增值率229.17%。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本次评估对象傲农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0,421.78万元,评估增值45,870.15万元,增值率102.96%。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6,652.55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0,421.78万元,差异了56,230.77万元,差异率为62.1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市场法考虑的是市场可比价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评估结果的最终选取

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来选取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考虑了以下因素:

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更为亜视企业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且收益法中包含运营网络、市场份额、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法评估给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大,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采用市场法评估,尽管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可比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调整,但在运营模式、以及在资本市场上的差异性仍存在难以调整的因素,导致本次市场法评估结果使用数据的质量较收益法稍差。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因最终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本次评估对象傲农生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6,652.55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根据嘉学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最终结果(收益法的详细测算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傲农生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6,652.55万元,评估增值102,100.92万元,增值率229.17%。傲农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份 | 2023年8-12月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 一、营业收入 | 30,062.10 | 89,799.95 | 102,532.77 | 110,013.92 | 116,269.46 | 117,739.81 |
| 减:营业成本 | 27,587.48 | 74,964.85 | 81,484.58 | 85,060.88 | 86,561.64 | 87,969.90 |
| 减:税金及附加 | 62.62 | 186.79 | 213.26 | 228.81 | 241.81 | 244.86 |
| 减:销售费用 | 288.66 | 938.43 | 1,107.54 | 1,201.45 | 1,279.70 | 1,294.32 |
| 减:管理费用 | 914.26 | 2,411.37 | 2,611.32 | 2,797.89 | 2,995.60 | 3,167.67 |
| 减:研发费用 | 258.53 | 363.87 | 415.13 | 444.11 | 468.10 | 474.02 |
| 减:财务费用 | 1,534.23 | 3,682.16 | 3,682.16 | 3,207.16 | 3,207.16 | 2,698.94 |
| 其中:利息费用 | 1,534.23 | 3,682.16 | 3,682.16 | 3,207.16 | 3,207.16 | 2,698.94 |
| 其中: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93.69 | 7,252.47 | 13,018.78 | 17,073.61 | 21,515.45 | 21,890.09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93.69 | 7,252.47 | 13,018.78 | 17,073.61 | 21,515.45 | 21,890.0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93.69 | 7,252.47 | 13,018.78 | 17,073.61 | 21,515.45 | 21,890.09 |
|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 1,534.23 | 3,682.16 | 3,682.16 | 3,207.16 | 3,207.16 | 2,698.94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 - |
|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 - |
| 五、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940.54 | 10,934.63 | 16,700.94 | 20,280.77 | 24,722.61 | 24,589.03 |
|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 - | - | - | - |
| 减:应付永续债股利 | - | - | - | - | - | - |
| 六、期末未分配利润 | 940.54 | 10,934.63 | 16,700.94 | 20,280.77 | 24,722.61 | 24,589.03 |

2、本次选取市场上养猪企业股权交易的可比案例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 披露日期 | 上市公司 | 交易标的 |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 交易基准日/最近一期净资产(万元) | 交易市净率(倍/B) |
|---|---|---|---|---|---|
| 2023/9/27 | 天邦食品(002124.SZ) | 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权 | 550,000.00 | 90,431.05 | 6.08 |
| 2022/6/21 | 天邦食品(002124.SZ) | 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51%股权 | 200,000.00 | 60,578.51 | 3.30 |
| 2022/3/5 | 金新农(002548.SZ) |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 | 55,326.53 | 40,387.72 | 1.37 |
| 2021/12/24 | 华统股份(002840.SZ) | 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30%股权 | 10,000.00 | 9,409.71 | 1.06 |
| 2021/11/3 | 大北农(002385.SZ) | 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4.35%股权(增资) | 232,574.94 | 139,969.13 | 1.66 |
| 2021/5/19 | 天邦食品(002124.SZ) | 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61%股权 | 51,000.00 | 41,944.44 | 1.22 |
| 2020/6/6 | 振静股份(603477.SH) |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 182,000.00 | 77,537.90 | 2.35 |
| 2019/11/27 | 温氏股份(300498.SZ) |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41.22%股权 | 85,000.00 | 33,251.37 | 2.56 |
| 2017/12/26 | 唐人神(002567.SZ) | 辽宁爱琴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股权 | 8,500.00 | 7,092.04 | 1.20 |
| 2017/9/19 | 大北农(002385.SZ) |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46.61%股权 | 61,467.17 | 31,537.90 | 1.95 |
| 2017/2/23 | 唐人神(002567.SZ) |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 | 50,955.56 | 12,181.18 | 4.18 |
| 2016/12/30 | 新希望(000876.SZ) | 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 | 88,000.00 | 26,166.89 | 3.36 |
| 平均值 | | | - | - | 2.52 |

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傲农生物的整体估值为146,652.55万元,本次交易中傲农生物的市净率为3.29倍,高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平均值,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相关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同,傲农生物以种猪繁育业务为主,是一家以技术创新与运用、优质种猪(配套系)培育、高品质种猪扩繁与推广、种猪配套服务为主的专业化种业集团,而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主要以商品猪养殖业务为主。近两年间为种猪业务为主的交易案例国2022年6月、2023年9月天邦食品转让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市净率亦高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平均值,公司本次交易市净率具备合理性。

因此,鉴于本次评估目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拟转让傲农生物51%股权的价格确定为74,792.8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以202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经评估的价值为146,652.55万元,以此为基础,以转受让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应以747,928,005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材料提交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73,965,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的6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73,963,005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 | 股权转让前 | | 股权转让后 | |
|---|---|---|---|---|
| | 出资 | 比例 | 出资 | 比例 |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 | 100% | 22,050 | 49% |
| 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2,950 | 51% |
| 合计 | 45,000 | 100% | 45,000 | 100% |

3、业绩补偿

鉴于目标公司经评估的价值为146,652.55万元,评估报告中目标公司未来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盈利预测净利润合计为373,448,589.3元,甲乙双方同意,如未来3年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低于373,448,589.3元,则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个月内,乙方应对目标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未来3年盈利预测净利润-目标公司未来3年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乙方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对应部分。

4、其他约定

(1)鉴于目标公司作为乙方全资子公司期间,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已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上述融资期限届满后,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再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如需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在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期间,甲方应同意为乙方融资担保的5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2)鉴于目标公司作为乙方全资子公司期间,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本协议各方同意,上述资金往来原则上应在本次股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前完成清理。如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上述资金往来未清理完毕的,甲方应为乙方资金资助的5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5、本次股转让后的目标公司的组织机构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甲方推荐,2名董事由乙方推荐,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不设立监事会,只设1名监事,监事由乙方推荐。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名(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6、违约责任及其他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目标公司和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同意争议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理管辖。

(3)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交易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公司股权间接转让

傲农生物部分下属子公司涉及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募投项目共4个,该等募投项目目前由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傲农生物间接100%享有股权权益,本次转让傲农生物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享有的募投项目股权权益将由100%变更为49%,涉及的募投项目如下:

| 序号 | 下属子公司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类型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吉安现代农业冠鲜8,400头商品母猪场项目 |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7,500.00 | 2019年3月和2019年9月分批投产 |
| 2 |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南溪猪场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8,100.00 | 2020年7月 |
| 3 |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杭槐猪产业综合开发项目(槐猪种群保护中心和槐猪育种扩繁场) |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6,300.00 | 2020年7月起分批投产 |
| 4 |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 种养殖项目 |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4,800.00 | 2020年8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4.79元,共募集资金28,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23.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016.5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20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4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584,55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89,999,984.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4,575,584.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5,424,400.2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5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类型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差异金额 | 差异原因 |
|---|---|---|---|---|---|---|
|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吉安现代农业冠鲜8,400头商品母猪场项目 |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7,500.00 | 7,596.76 | 86.76 |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以及存款利息 |
|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南溪猪场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8,100.00 | 8,101.11 | 1.11 |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
|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杭槐猪产业综合开发项目(槐猪种群保护中心和槐猪育种扩繁场) |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6,300.00 | 6,300.73 | 0.73 |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
|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 种养殖项目 |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4,800.00 | 4,801.36 | 1.36 |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

(三)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1-6月 | |
|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吉安现代农业冠鲜8,400头商品母猪场项目 | 20,473.87 | 2,421.24 | 1,557.89 | 774.54 | 25,320.98 |
|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南溪猪场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219.68 | 2,196.26 | -1,214.09 | -821.61 | -59.12 |
|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杭槐猪产业综合开发项目(槐猪种群保护中心和槐猪育种扩繁场) | -227.44 | 1,061.81 | -4,857.50 | -1,517.10 | -5,540.23 |
|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 种养殖项目 | -209.91 | -1,224.10 | -60.13 | 78.58 | -1,415.56 |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出售子公司傲农生物51%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生猪育种业务现有的良好基础,为使生猪育种业务进一步系统化、市场化发展,增强其独立性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并通过引入外部投资方和员工持股机制,充分调动生猪育种板块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本次交易如果顺利实施,预计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获得资金约7.48亿元,预计可产生投资收益超过10亿元,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傲农生物49%股权,傲农生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企业在为傲农生物提供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提供担保本金额度为人民币58,251.565万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148.49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完成傲农生物51%股权转让后将构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为防范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将落实相应的反担保措施,由漳州鸿枫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

截至2023年9月30日,傲农生物(含其下属企业)与公司或公司其他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资金往来,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 | 类型 | 债务人 | 金额(万元) |
|---|---|---|---|
| 傲农生物或其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 | 16,245.67 |
| | 其他应收款 | | 7,267.22 |
| | 预付账款 | | 19,026.32 |
| | 应收利息 | | 104.66 |
| | 合计 | | 42,643.87 |
| | 类型 | 债权人 | 金额(万元) |
| | 应付账款 | 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 | 6,860.96 |
| | 其他应付款 | | 34,306.24 |
| | 预收账款 | | 10,867.50 |
| | 应付利息 | | 141.31 |
| | 合计 | | 52,175.03 |

本次股权合作协议约定,上述资金往来原则上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前完成清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如有未收回的借款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借款的延续,漳州鸿枫应为傲农生物或其子公司的还款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虽然公司已对本转让事项、受让方情况等进行充分评估,但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其他因素而导致本股权转让事项不能顺利完成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以及本次股权转让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生猪育种业务进一步系统化、市场化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将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以符合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并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公司股权间接转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生猪育种业务进一步系统化、市场化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将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以符合规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并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公司股权间接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能水先生、吴俊先生、叶俊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非关联委员发表意见: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委员叶俊标先生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委员,故对本次交易事项回避发表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并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公司股权间接转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本次交易目的是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生猪育种业务进一步系统化、市场化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以符合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十、中介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转让子公司控制权并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公司股权间接转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本次交易目的是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生猪育种业务进一步系统化、市场化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以符合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暨关联交易定价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2、本次公司转让子公司控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事项系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延续,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新增公司的担保义务;公司为该担保制定了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公司转让子公司控股权并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被动形成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傲农生物转让子公司控股权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55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216、2022-217、2023-004号公告。

二、2023年9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665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289.3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 主债务履行期限 | 担保方式 | 融资用途 | 担保是否逾期 |
|---|---|---|---|---|---|---|
| 第一名 | 下游客户 | 1,000.00 | 1年 | 连带责任保证 | 生猪养殖 | 否 |
| 第二名 | 下游客户 | 776.00 | 3年 | 连带责任保证 | 采购生猪、猪肉 | 否 |
| 第三名 | 合作养户 | 500.00 | 1年 | 连带责任保证 | 能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 否 |
| 第四名 | 合作养户 | 500.00 | 1年 | 连带责任保证 | 能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 否 |
| 第五名 | 合作养户 | 500.00 | 1年 | 连带责任保证 | 能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 否 |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担保余额 |
|---|---|---|---|
| 本公司 |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 280,000.00 | 187,802.39 |
| |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 660,000.00 | 399,436.60 |
|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 60,000.00 | 44,679.34 |
| |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 200,000.00 | 55,437.49 |
|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本公司 | 200,000.00 | 121,040.00 |

其中,在2023年9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担保协议金额 | 实际担保金额 | 主债务履行期限 | 担保类型 |
|---|---|---|---|---|---|---|---|
| 本公司 |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 2022/1/29 | 30,000.00 | 15,863.29 | 6月 | 连带责任保证 |
| 本公司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2022/9/29 | 5,500.00 | 5,490.00 | 6月 | 连带责任保证 |
| 本公司 | 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 | 2023/3/27 | 18,000.00 | 6,377.17 | 6年 | 连带责任保证 |
| 本公司 | 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天马支行 | 2023/3/31 | 1,000.00 | 983.00 | 1年 | 连带责任保证 |
| 本公司 |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 2022/1/29 | 30,000.00 | 1,287.33 | 6月 | 连带责任保证 |
| 江西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